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根据监事会主席凌纯鸣先生提议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监事凌纯鸣、梁胜权、单河、马国庆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9年11月17日发出的《关于对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09】第218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11月18日下发的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（宁证监函[2009]92号），与会监事再次充分讨论了梁胜权监事于2009年12月23日向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局各位董事和监事会各位监事提出的《关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质押、冻结情况调查的意见》，一致认为：

董事局主席朱关湖先生通过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及部分履行《转债协议》，在实现其取得2494.4668万股公司股票的目的后即恶意、全面毁约，导致本公司承担巨额担保风险。鉴于朱关湖先生上述行为已经涉嫌合同诈骗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决定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建议公安机关立即采取措施，冻结浙江长金持有的全部银广夏股票，请求公安机关查明事实真相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